#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人民币 115,7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不超过102,7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 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 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荆 门向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2100520250007442),约 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荆门向阳支行 签订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 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3,230 万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批担保额度合计为115,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68%;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68,755.11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14%。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